



系 统 性 能 评 价 规 则

CQC83-833991-2022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评价实施细则

Evaluation Rules for Data Center Infrastructure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发布

2023 年 01 月 01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本规则代替 CQC83-833991-2018，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1、修订 7.1 监督频次要求；
- 2、增加 10. 评价责任；
- 3、增加 11. 技术争议与申诉；
- 4、增加 附件 2《现场审核与见证（远程评审）工作指导书》；
- 5、增加 附件 3《适用于数据中心园区申请的要求》。

本规则的历年修订情况如下：

——CQC83-833991-2018，发布日期：2019-8-28，实施日期：2019-8-28。

本规则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进行了第一次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1、修改 5. 现场审核 为 5. 现场审核与见证；
- 2、修订 5. 现场审核与见证 内容；
- 3、增加 附件 1《现场审核人员要求》。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对数据中心运维团队基础设施运行与维护能力和水平的评价。

2. 评价模式

评价模式为：文件审核 + 现场审核 + 现场见证 + 获证后的监督

评价基本环节包括：

- a. 评价申请
- b. 文件审核
- c. 现场审核与见证
- d. 评价结果的评定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3. 评价申请

3.1 评价单元划分

同一数据中心、同一运维团队为一个申请单元。

3.2 申请评价提交资料

3.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
- b. 运维体系文件、运维人员架构、运维数据等相关资料
- c. 如有可提供，依据 CQC1312/CQC1324 《数据中心场地基础设施认证技术规范》或 CQC1313/CQC1325 《信息系统机房动力及环境系统认证技术规范》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要求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有 CNAS 及 CMA 标识。

3.2.2 证明资料

- a. 评价委托人、数据中心法人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其他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文件审核

4.1 基本要求

文件审核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指定的文件审核机构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完成。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出具文件审核报告。

4.2 文件审核

4.2.1 依据标准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评价依据 CQC8302-2018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行与维护评价技术规范》的技术要求进行审核。

4.2.2 执行机构

文件审核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指定的文件审核机构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完成。

4.2.3 资料处置

审核结束后，有关审核记录和相关资料及复印件由文件审核机构留存。。

4.2.4 报告出具时限

一般为 10 个工作日（因数据中心问题需整改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完成文件审核资料之日起计算。

4.3 不符合项处置

若文件审核存在不符合项时，文件审核机构将不符合项内容进行记录，并告知评价委托人不符合项的整改时限与整改验证方式（书面）。

5. 现场审核与见证

5.1 基本要求

现场审核由具备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评价审核员资质（资质要求见附件 1《现场审核人员要求》）的审核组完成。审核组出具现场审核报告。

现场见证由 CQC 指定的见证机构（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进行见证。

5.2 现场审核

5.2.1 依据标准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评价依据 CQC8302-2018《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行与维护评价技术规范》的技术要求进行审核。

5.2.2 执行现场审核人员

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安排的审核组执行，并完成现场审核报告。

5.2.3 资料处置

审核结束有关审核记录和相关资料（复印件）由认证机构留存。

5.2.4 报告出具时限

一般为 10 个工作日（因数据中心问题需整改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完成现场审核之日起计算。

5.3 现场见证

5.2.1 依据标准

依据 CQC8302-2018《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行与维护评价技术规范》的技术要求进行见证。

5.2.2 执行见证人员

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安排的见证机构执行，并完成现场见证报告。

5.2.3 资料处置

审核结束有关审核记录和相关资料（复印件）由认证机构留存。

5.2.4 报告出具时限

一般为 10 个工作日（因数据中心问题需整改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完成现场审核之日起计算。

5.4 不符合项处置

若现场审核存在不符合项时，审核组将不符合项内容进行记录，并告知评价委托人不符合项的整改时限与整改验证方式（书面或现场）。

6. 评价结果的评定与批准



6.1 评价等级评定

由 CQC 对文件审核报告、现场审核报告、申请资料进行综合评定。评定合格后，CQC 对评价委托人颁发评价结果证书。

CQC8302-2018要求的项目经现场审核或者确认符合要求的，按以下等级评价：

L4 卓越级；

L3 增强级；

L2 标准级；

L1 基础级。

其中，L4 卓越级证书获得条件为：

(1) 首先获得 L3 增强级证书，并有效维持一个证书监督周期（3 年），评价委托人也可以选择保持在 L3 级；

(2) 证书监督周期内未发生因运维而产生的重大安全与质量事故；

(3) 无其他认证机构认为不适于颁发证书的情况；

6.2 评价结果的评定时限

对符合评定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评价结果证书。

6.3 评价终止

因文件审核和（或）现场审核不符合、企业资料无法提供等原因，造成评价无法推进，自申请受理之日起满 12 个月，或企业提出取消申请，评价终止。终止评价后如要继续申请评价，需重新提交申请。

7. 获证后的监督

7.1 监督频次

一般情况下，获证后 12 个月内应进行监督检查，每次监督检查的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认证机构应提前（1 个月以上）在监督日期截止前向获证企业发出监督通知，并安排监督任务。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机房出现因运维而产生的重大安全与质量事故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机房与评价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7.2 监督内容

同初始审核项目全要素检查。

7.3 监督结论

监督检查通过的数据中心，由审核组向 CQC 出具监督检查报告，评价结果证书持续有效。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8 评价结果证书

8.1 证书的保持

8.1.1 证书的有效性

评价结果证书三年有效。证书有效性通过后续监督维持。

8.1.2 证书的保持

评价结果证书的有效性通过监督检查进行保持，如未能按照要求完成年度监督检查的，将暂停相应的评价结果证书。

评价结果证书到期前 3 个月内，获证企业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延期申请。认证机构应在评价结果证书到期前向获证企业发出监督通知，并安排监督任务。监督检查通过的，评价结果证书可进行换发，换发的评价结果证书三年有效。换发证书有效性通过后续监督维持。

8.1.3 评价内容的变更

8.1.3.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CQC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CQC提出变更申请。

8.1.3.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判定，确定通过文审或安排现场审核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现场审核证书内容作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8.2 评价结果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评价有关规定，如未进行监督检查或监督检查不通过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消或注销被暂停的证书。

关于认证结果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的操作，按照 CQC 发布的《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撤销、注销条件》执行。

9. 收费

评价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10. 评价责任

认证机构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评价实施细则的要求从事评价活动。

认证机构及其见证机构、执行现场审核人员根据实施规则做出评价结论，并保证评价结论的客观性、真实性。

认证机构派遣具备资格的现场审核人员实施现场审核。现场审核人员应根据 CQC 要求，及时有效完成审核任务。现场审核人员对审核结论负责。

见证机构对见证的报告及结果负责。

评价委托人应配合认证机构开展评价活动。评价委托人应对提交的评价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当评价信息发生变化时，评价委托人应及时通知 CQC。

认证机构对其做出的评价结论负责。

11. 技术争议与申诉

评价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1 现场审核人员要求

1. 现场审核人员注册要求

类别	人员	注册要求
基本要求	现场审核组长	通过培训考核，获得 CQC 或见证机构签发的培训证书或培训证明文件。
	现场审核组员	通过培训考核，获得 CQC 或见证机构签发的培训证书或培训证明文件。
经历要求	现场审核组长	任职于大中型数据中心管理岗或运维管理岗 5 年以上，需任职单位出具经历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现场审核组员	任职于大中型数据中心管理岗或运维管理岗 2 年以上，需任职单位出具经历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2. 现场审核人员资质维持要求

在一个有效的培训周期内，现场审核组长和组员需完成不少于一次的现场审核工作。

3. 现场审核人员资质注销规定

如有发生投诉或发生不公正性问题，经组织的调查组调查属实的，依据情节情况注销现场审核人员资质。

在一个有效的培训周期内，现场审核组长和组员无现场审核工作经历的，现场审核人员资质注销，需重新完成注册。



附件 2 现场审核与见证（远程评审）工作指导书

1 目的与范围

为规范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评价现场审核与见证远程评审工作，确保评审过程、评审要求和评审方法一致性，特编制此文件。

本文件适用于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评价现场审核与见证远程评审工作；
评价证书的年度监督工作可参照此文件执行。

2 审核与见证远程评审的原则

现场审核与见证远程评审采取部分远程的方式进行；

现场审核中现场审核组长必须参加现场审核，远程评审人员不应超过总评审人数的 60%；

现场见证人员必须参加现场审核；

现场见证人员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可兼任现场审核组员。

由于疫情等特殊情况可采用远程评审。

3 远程评审的准备

现场审核组需充分意识到信息通信技术（ICT）应用的局限性及对评审结果有效性、充分性的影响，应有风险预判，及相应风险防控措施的准备；现场审核组应熟练掌握和使用远程评审所采用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

申请评价的数据中心应在指派至少一人负责远程评审的互联网接入、会议系统使用等工作，并为相关通信方式提供必要的技术保障；如果申请评价的数据中心对文件资料有特殊保密要求而不能提前提供给现场审核组时，申请评价的数据中心应确保所有电子版文件及视频均可通过屏幕分享方式供现场审核组实时审查。电子材料发送时应关注文件传输的信息安全，涉及申请评价的数据中心保密及隐私的文件应对文件加密后再发送；

4 远程评审的实施

远程评审与现场审核的实施流程一致，参照 B-1《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审核计划》及 B-2《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审核行程安排及注意事项》。

5 远程评审中特殊情况的处理

远程评审遇到下列情况，现场审核组与 CQC 项目主管联系后可提前终止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描述；

a) 发生短期内无法恢复的异常情况，如用于支撑远程评审的设备由于当地公共设施设施出现故障而无法正常工作，如申请评价的数据中心及现场审核组的设备损坏或通信网络发生故障；或者现场审核组认为其他可能影响评审效果的因素等；

b) 申请评价的数据中心准备不充分，如申请评价的数据中心不能按照评审计划及时提供评审组所需要的证据资料，不能熟练操作远程通信软件，提供的文件、记录等资料模糊，不清晰，影响评审进度，或者保密及信息安全无法达到双方之前的约定等；

c) 评审过程中对某些问题的结论与申请评价的数据中心存在争议，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审等；



对于因短期内无法恢复的异常情况而终止的远程评审，待申请评价的数据中心及现场审核组重新做好评审准备后，双方协商好时间，可由 CQC 项目主管再次安排远程评审；对于申请评价的数据中心准备不充分导致的评审终止，CQC 项目主管有权决定不再采用远程评审，改为实施现场审核。

6 远程评审的后续工作

6.1 申请评价的数据中心：应统一留存本次远程评审过程中可作为符合性证据的所有电子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视频、音频、照片、扫描件等），以便后续进行核查，同时将全部电子材料清单提供现场审核组；

6.2 现场审核组：远程评审后，现场审核组应删除在评审过程中获取的、与申请评价的数据中心有关的文件、记录、照片、视频、录音等涉及申请评价的数据中心机密的文件；按照评审的要求向 CQC 提交评审资料。





附件 3 《适用于数据中心园区申请的要求》

1 数据中心园区描述

数据中心园区是指建设在同一完整的、且有明确边界地块上的，包含有且不限于数据中心楼、动力楼、附属楼、ECC、蓄冷、储油等若干功能性区域组成的综合性园区。

同一申请人，同属于一个数据中心园区，且由同一运维团队按同一运维体系进行管理的若干数据中心楼，可合并由单一申请人进行评价申请，也可以按照单元划分独立进行评价申请。

CQC 评定合格后，可合并签发一张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评价证书，或按照单元划分独立进行证书签发。

2 现场审核及见证要求

2.1 总体要求

申请评价的数据中心应选择一栋完整的数据中心区域（包括数据中心楼、动力楼、ECC、蓄冷、储油等）作为主申请，现场审核组根据现场审核要求进行全项审核工作；其余独立数据中心区域作为附属申请，现场审核组应按照每栋数据中心不少于 50% 的项目进行抽样审核工作。

以上现场审核内容需完整记录在现场审核报告中。

现场见证范围根据现场审核的要求进行统一调整，并完成记录在现场见证报告中。

2.2 现场审核组和现场见证人员要求

现场审核组要求根据数据中心园区规模按照下表执行。

数据中心园区规模	首次申请	变更申请及监督
1 栋数据中心主申请，1-3 栋数据中心附属申请	现场审核组不少于 4 人，不少于 15 人日	现场审核组不少于 3 人，不少于 9 人日
1 栋数据中心主申请，4-7 栋数据中心附属申请	现场审核组不少于 5 人，不少于 18 人日	现场审核组不少于 3 人，不少于 9 人日

上表中不涵盖的其余情况，酌情增加人日数。

现场见证人员根据数据中心园区规模酌情增加人日数。